

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华羿微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华羿微电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2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辅导备案。自辅导受理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天风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华羿微电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现就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1,509.58万元

经华羿微电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1,509.58万元，新增5,188.69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陕西纾困基金、甘肃兴陇、南京齐芯、南京盛宇、江苏盛宇、嘉兴兴雁、嘉兴聚力、陕西技改基金、西高投、陕西兴航成、理想万盛、

昆山根诚、无锡一村、青岛万桥、上海超越、金华金开、上海创丰认缴。

上述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验,并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6,961.81	64.95
2	后羿投资	4,100.00	9.88
3	芯天钰铂	2,605.00	6.28
4	陕西纾困基金	1,297.17	3.12
5	南京飞桥	681.76	1.64
6	芯天金铂	595.00	1.43
7	聚源绍兴基金	495.29	1.19
8	南京齐芯	475.63	1.15
9	甘肃兴陇	432.39	1.04
10	江苏盛宇	389.15	0.94
11	嘉兴兴雁	302.67	0.73
12	昆山启村	274.01	0.66
13	南京盛宇	259.43	0.62
14	嘉兴聚力	259.43	0.62
15	无锡一村	259.43	0.62
16	上海超越	259.43	0.62
17	中证投资	247.64	0.60
18	小米产投	247.64	0.60
19	西高投	216.20	0.52
20	陕西技改基金	172.96	0.42
21	昆山根诚	172.96	0.42
22	青岛万桥	172.96	0.42
23	金华金开	172.96	0.42
24	陕西兴航成	129.72	0.31
25	上海创丰	129.72	0.31
26	上海同凝	112.73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理想万盛	86.48	0.21
合计		41,509.58	100.00

（二）辅导人员

华羿微电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盖建飞、孙志洁、罗妍、唐兴叶、李晓珂、杨晓雨、张媛媛七人，其中孙志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现由于辅导工作需要，辅导人员变更为盖建飞、孙志洁、罗妍、唐兴叶、杨晓雨、张媛媛、蔡冬冬、郑智睿、龚亦真九人，其中孙志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变更事项已报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人员变更报告》。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

天风证券邀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律师”）、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了华羿微电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天风证券向陕西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陕西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天风证券、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予以解决。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天风证券对华羿微电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发送尽职调查清单、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审阅公司材料等方式，持续核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增强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将规范工作落到实处，以确保符合上市要求。具体工作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中介机构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通过中介协调会等形式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对华羿微电现任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逐步开展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

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相关工作；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协助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社保公积金

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况。经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已逐步提高缴纳比例，后续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将全面梳理以前年度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并持续督促企业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

2、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针对此问题，辅导小组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与企业沟通，企业已进行规范。后续辅导期间，企业将重点关注劳务用工需求，合理安排人员，关注并

重视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

3、关于股东穿透核查

辅导小组通过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送调查问卷、取得确认函/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开展网络核查，目前股东情况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4、关于高管流水核查

辅导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律师制定高管流水核查方案，陪同高管赴各大银行打印资金流水，待完成银行流水梳理工作后，将与高管就银行账号完整性、大额资金往来原因等进行确认。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与辅导对象高管及相关负责人访谈沟通，根据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产品情况进行了解，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市场前景进行调查，协助公司明确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项目可研报告正在编制中。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及备案、环评等工作。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组织

线上线下学习、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盖建飞

盖建飞

孙志洁

孙志洁

罗妍

罗妍

唐兴叶

唐兴叶

杨晓雨

杨晓雨

张媛媛

张媛媛

蔡冬冬

蔡冬冬

郑智睿

郑智睿

龚亦真

龚亦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8日